

证券代码：839563

证券简称：新远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再次反馈，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次回购的目的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4.60 元，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 6,930,000 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31,878,000.00 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止。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6,930,000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6,93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5.73%，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100%，回购资金总额 31,894,257.78 元（含税费）。

在回购期间，不涉及公司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编号 2024-0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再次反馈，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二次修订稿）》。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